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张家港市人民政府：

关于本人（本单位）复议 一案，本人（本单位）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（本单位）在该案复议期间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姓名（单位名称） |  |
| 送达地址 |  |
| 邮 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备 注 |  |

当事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项：**

1、如上述送达地点发生变化，受送达人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本机关。

2、如受送达人没有确认送达地址，或未将送达地址变化情况及时通知本机关的，受送达人复议申请书、答复书上载明的地址，即视为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。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机关，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文书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。

张家港市人民政府